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股務單位人員任職及異動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民國 87 年 3 月 17 日
(87)台財證(三)第 21275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
(90)台財證(三)第 99980 號函修正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台財證三
第 0910157138 號函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
第 0950110032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三字
第 0960012814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10044879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
第 1010047613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
第 104004621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
第 110035901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股務單位人員係指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或受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其辦理股務事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 第三條 股務單位人員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資格規定。
- 第四條 股務單位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公司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 第五條 股務單位人員有異動者，其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次月十五日前，將異動情形依前條之方式彙總向本公司辦理申報。
- 第六條 本公司於受理申報後，應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之公司。

第 七 條 未依本要點之規定期限向本公司辦理申報者，本公司即逕行陳報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